

#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141—2023

##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

Emergency shelter —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2023 - 09 - 25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分级.....	2
6 分类.....	2
7 分级和分类组合关系.....	5
参考文献.....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玉坤、滕胜杰、周倩、张浩、李璿、高令军、杨林、付侃、秦挺鑫、徐凤娇、田园、张英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科学合理的统筹引导北京市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是在充分借鉴并吸取了国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应用实践经验，结合北京市特点，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之上制定而成。

#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和分类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兼做应急避难场所的人防工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DB11/T 2142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并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 3.2

**避难时长 duration of emergency refuge**

应急避难场所能提供应急避难的时间长度。

### 3.3

**有效避难面积 effective and safe area for emergency congregate sheltering**

应急避难场所可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 3.4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per effective capita emergency shelter area**

应急避难场所中应急避难人员每人平均可使用的有效避难面积。

### 3.5

**可容纳避难人数 number of refugees can be accommodated**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与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比值和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数量进行设计确定的应急避难场所最多可容纳的应急避难人员数量。

### 3.6

#### 服务半径 service radius

以应急避难场所为中心，按照其建设布局和级别类型等功能设计要求，能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服务保障的合理距离。

## 4 基本原则

4.1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行政管理层级，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分级划分，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与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方针相适应。

4.2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遵循因地制宜、平急结合、功能整合、节约实效的原则，根据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空间类型、总体功能等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不同，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分类划分。

## 5 分级

### 5.1 分级内容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行政管理层级进行划分，包括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 5.2 分级内容说明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行政管理层级分级见表1。

表1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行政管理层级分级表

类目	说明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	经市级相关部门评估认定，由市或区投资建设、管护和使用
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经区级相关部门评估认定，由区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区、乡镇（街道）管护和使用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	经乡镇（街道）协助区级相关部门评估认定，由区或乡镇（街道）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管护和使用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经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协助区级相关部门评估认定，由乡镇（街道）或村（社区）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村（社区）管护和使用

## 6 分类

### 6.1 分类内容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以下3个维度分类：

- a) 基于应急避难场所的避难时长不同，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短期应急避难场所、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 b) 基于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类型不同，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

- c) 基于应急避难场所的避难功能不同，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

## 6.2 分类内容说明

### 6.2.1 基于避难时长分类

#### 6.2.1.1 基于避难时长分类说明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避难时长分类见表2。

表2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避难时长分类表

类目	说明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 $\leq$ 24 h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在 2 d~14 d 之间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2 d~3 d)	避难时长在 2 d~3 d 之间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2 d~7 d)	避难时长在 2 d~7 d 之间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2 d~14 d)	避难时长在 2 d~14 d 之间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 $\geq$ 15 d

#### 6.2.1.2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用于向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或临时避难安置，是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应急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 适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避难人员的就地疏散或紧急避险；
- 避难时长为 24 h 及以下；
- 具备应急集散、应急通讯、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消防、无障碍等功能，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 有效避难面积、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等控制指标见表 3。

#### 6.2.1.3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用于向避难人员提供具备避难宿住功能的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应符合以下要求：

- 适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避难人员的就近疏散或短期避难；
- 避难时长为 2 d~14 d；
- 具备应急集散、应急宿住、卫生盥洗、医疗救治、垃圾储运、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消防、无障碍等功能，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 有效避难面积、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等控制指标见表 3。

#### 6.2.1.4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用于向避难人员提供规模较大、功能较全的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应符合以下要求：

- 适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避难人员的集中安置或长期避难；
- 避难时长为 15 d 及以上；
- 具备应急集散、应急宿住、卫生盥洗、应急排污、医疗救治、垃圾储运、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消防、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餐饮服务、无障碍等功能，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d) 有效避难面积、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等控制指标见表3。

表3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避难时长分类控制指标表

类目	指标			
	有效避难面积 m <sup>2</sup>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m <sup>2</sup>	可容纳避难人数 人	服务半径 km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100	0.5~1.5	≥100	≤0.5
~	—	—	—	—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2 d~3 d)	≥500	1.5~3	≥300	0.5~1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2 d~7 d)	≥1000		≥600	1~1.5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2 d~14 d)	≥2000		≥1200	≤1.5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5000	3~4.5	≥1600	—
注1: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测算方法: $\text{可容纳避难人数} = \frac{\text{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 \text{设施设备及物资占地面积}}{\text{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注2: 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测算方法: $\text{可容纳避难人数} = \frac{\text{应急居住区有效避难面积}}{\text{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 6.2.2 基于空间类型分类

### 6.2.2.1 基于空间类型分类说明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空间类型分类见表4。

表4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空间类型分类表

类目	说明
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室内公共建筑场所空间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

### 6.2.2.2 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是利用室内公共建筑场所空间建设的具有灾后紧急避险及避难、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功能的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包括室内和室外功能兼具的应急避难场所, 应符合以下要求:

- 符合 DB11/T 2142 规定的场址要求, 符合 GB 51143 中规定的通风要求;
- 统筹各类应急避难资源合理进行新建、改造和指定, 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宾馆, 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室内公共建筑设计建设。

### 6.2.2.3 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是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建设的具有灾后紧急避险及避难、人员临时安置和临时生活保障功能的紧急、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以及必要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包括在室外搭建可移动帐篷、活动房等设立的应急避难场所, 应符合以下要求:

- 符合 DB11/T 2142 规定的场址要求;
- 统筹各类应急避难资源合理进行新建、改造和指定, 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地面停车场, 以及乡村晒谷场和坡度小于 7° 的平缓地带等室外公共场地设计建设。

## 6.2.3 基于避难功能分类

### 6.2.3.1 基于避难功能分类说明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避难功能分类见表5。

表5 应急避难场所基于避难功能分类表

类目	说明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应急避难需求融合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
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应急避难需求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

#### 6.2.3.2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应坚持“平急两用”，以应对地震为主导，统筹多种灾害、事故等应急避难需求，结合应急避难资源现状进行融合建设或改造的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 6.2.3.3 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

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水灾、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专项避难需求建设的紧急、短期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或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矿山事故等特定突发事件的专项避难需求建设的特定应急避难场所。

### 7 分级和分类组合关系

- 7.1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宜包括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 7.2 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宜包括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 7.3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宜包括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 7.4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宜包括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

参 考 文 献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GB 21734—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
  - [4] GB/T 35621—2017 重大毒气泄漏事故公众避难室 通用技术要求所设计规范
  - [5]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6]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7] 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8] GB 55028—2022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 [9]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10] DB11/T 1480—20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规范
-